

從小二生的語文學習 來分析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利」

梁莉莉

香港教育學院

1、引言

九七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的「兩文三語」政策為香港語文教學界指出一條新路向。近年來，採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的研究逐漸增加，根據「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語常委」）資料，1999-2000年度約有27家中小學已開始了試驗。本文作者參加了香港教育學院中文系一項獲優質教育基金贊助的為期兩年的研究——「在香港中小學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的可行性研究及普通話作為課堂教學語言課程的設計」。

本文作者跟蹤研究的是油麻地天主教小學（舊校）的二年級。一年的個案跟蹤出現的問題林林總總，本文在此只針對學生學習的方面做一些分析，引發新思考。

2、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規範性與功用

教學語言一般是較規範的語言，純度較高，與書面語較接近。學生在學習課本知識——書面語的同時，可以通過教學語言——口語的掌握，加深對書面語的認識。

課堂用語是教學語言的一部份，課堂用語主要是指令性的（在此不討論）。

教學語言帶有明顯的交際性，課堂上，雖然教師說的比學生多，但彼此的交流很重要。傳統的教學形式，講話者——教師是信息的發出者，也是交際的編碼者，是課堂活動的主角。聽話人——學生亦不可缺少，他們是信息的接收者，也是交際的解碼者，是課堂活動的配角，其反饋（不論肯定或否定）必定影響教師的教學。近年來香港一直提倡活動教學，以學生為主，學生在教學中的份量不斷增加，但這並不影響上述觀點，只是教師與學生的角色、比例有所改變罷了。

教學語言訓練學生的聆聽能力，這是教學語言首先影響的部份，也是最明顯的部份。比如普通話同音詞的分辨，異音詞的分辨（同一字可讀音不同，表示不同的詞性、詞義和組合等）。其次為說話能力，分顯性和隱性兩種。顯性是指回答教師的問題，表達自

己的意見。學生普通話的口語表達能力在初級階段，表現在對現代漢語的語音、基礎詞彙和語法，以及規則技能的掌握。在中、高級階段，表現在可以運用成段進行表達，即根據不同的交際目的和語境選用最適當、得體的語言形式進行表達。隱性則指學生隨著內容的推進，教學語言的變化，用「默說」的方式在心理不斷的回答問題和提出問題，更何況語言的學習不僅僅是一個單純的模仿、記憶的過程，同時又是一種創造性、靈活性地運用語言的活動。

教學語言對閱讀有直接的促進或促退作用。口語和書面語統一時，閱讀的語感、速度、理解加快；反之減慢。教學語言對寫作能力的影響相當全面。學生通過教學語言，以及聽、說、讀的手段，理解教師的語言義，更重要的是全面深入地理解教師的交際義（話語含義），所有這些對學生的寫作都會產生作用。

3、我手寫我口與言文分家/粵語入文

用普通話教授語文，較香港粵語的優勝之處——首要和重要的一點就是普通話可以我手寫我口，說寫合一；而香港粵語作為方言，許多口語無法或難於形諸文字。

「言文分家」指的是在「聽說讀寫」的四個範疇裏，「聽說讀」用香港粵語，僅只「寫」一項用現代漢語。「言文分家」的優點是保護方言，缺點是增加學習障礙。由於不說普通話口語，香港學生在普及教育中所受的語文訓練明顯地事倍功半。原有的香港粵語母語的感性知識與書面語之間存在著一定的距離，不論是裝著百科知識的中文書籍或是海峽兩岸所印的白話文與香港的文體都有所不同。學生的思維語言是香港粵語，而此方言的不少詞彙和句式是不能直接用於標準漢語書面語的，可是課本上能提供給學生的又相當有限。要把用香港粵語思維的東西轉換成教學認可的標準漢語書面語，不但需要足夠的時間去「翻譯」，而且由於詞彙貧乏，句式單調，只好忍痛割愛地把許多有血有肉的想像扔掉，專揀一些簡單容易的寫。這樣的寫作，只能又慢又差，學生的閱讀能力和寫作能力都很難達到理想的目標。由於讀寫能力差，香港學生的智力開發也會因此而受到一定的限制¹。施仲謀先生曾經做過海峽兩岸及港澳學生語文適應能力的調查，其結論是：「以普通話為教學語言的大陸、台灣學生，語文應用能力明顯高於使用方言教學的港澳學生。」²在香港，一個小六的學生要在兩節課裏寫完一篇作文是很困難的，許多學生不限時間的作文也難以寫上600字。

小學是學習語文基本知識的重要時期，香港的母語教學——用香港粵語教中文——方言口語的聽和說，在寫作上給學生帶來更多的粵語入文。例如：「小紅很有我心」、「我

1 參見彭聃齡主編：《漢語認知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年10月），第47頁。

2 參見施仲謀：《香港該如何進行普通話教學》（香港：《語文建設通訊》總44期，1994年）。

好掛住契媽」這樣的病句屢見不鮮。誠然，方言口語也是信息源，學生也能經過聽、說獲取某些知識，可我們要付出代價，即我們要面對一個缺乏規範、半文不白、夾用方言、語病叢生的尷尬局面。

4、個案實例說明

由於篇幅有限，本文簡單介紹一下一年來油麻地天主教小學二年級(5個班)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學習情況。

4.1 學生信心

初步發現在頭一兩個星期，特別是頭一個星期，小學生聽不懂老師的說話，上課不夠專心，精力不夠集中。但只要教師堅持雙語教學，即先用普通話講授，再用香港粵語解釋和補充，經過三個星期的訓練，小學生基本上能夠聽懂語文課。雙語授課對孩子們的信心無明顯打擊，他們對新的語言好奇心很強，學習時興趣盎然，不過，明顯拖慢了教學的進度(與用香港粵語教學相比，幾乎多花一倍的時間)。

4.2 學生普通話能力

開學初一個星期的觀課，二年級小學生基本上聽不懂教師的普通話，第三個星期之後，情況逐漸好轉。孩子們接受新生事物的能力不可低估，他們總是在超過本文作者和任課教師的預計(根據兒童語言學習理論，6至12歲的孩子，學習語言的形式基本上以習得為主，與成年人學習語言的方式相異，而且，他們學習語言比起成年人來要輕鬆得多)。到了學期中段，教師已經全部用普通話授課了。

4.2.1 學生普通話聆聽能力

受試教師認為低年級學生難以看懂課文內容，尤其是一、二年級，所以，他們採用的教學方法比較傳統(可參閱本文的第二部分)。教師以講授為主，一字一句地解釋課文，力求把每項知識都講解得清清楚楚，講述佔了大部分的教學時間。學生的最大合作——只需要聆聽，或者簡單地回答教師的提問。正因為此，孩子們聆聽普通話的機會反而大大增加，聆聽能力迅速加強。到學期中段，聽課已經完全沒有問題了。

4.2.2 學生普通話說話能力

不論是語言學習還是習得，說話與聆聽相比都要慢一拍。許多學生聽課自如，可是仍不能用普通話來回答教師的提問(說話的沉默期有長有短)。有的直接用香港粵語回

答，有的只能用一兩句類似普通話的話語(可稱為中介語)表達自己的意見，有的即使能用普通話回答也是結結巴巴或斷斷續續的。

只要教師有足夠的耐心，不氣餒不放棄，重複學生的回答，糾正一句再要求學生跟著說幾次，直到練準說好為止。這樣地反反覆覆，說說唸唸，學生的說話能力自然穩步增強。

4.3 學生學習成效

4.3.1 聽寫

二年級的中文課，聽寫是一項必不可少的重要環節。剛開始的時候，阻力很大。受試教師用普通話唸詞語，學生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在說甚麼，當然也就無法寫下來。解決的辦法是，首先用普通話唸一遍，然後再用香港粵語唸一遍。孩子們慢慢地適應，循序漸進地過渡到成功。

4.3.2 遣詞造句

香港現有的語文課本由於編寫不夠嚴格，存在著一些港式中文，以及不規範的用法。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好處，就是盡可能地學習規範詞語和規範句式。小學生們學會用普通話說話的同時，也學會了比較規範的遣詞造句，粵方言及港式中文的影響明顯減少。

4.3.3 看圖說話

看圖說話是中文課的基本訓練，為寫作打下堅實的基礎。2B班曾經做過一個試驗：出示三幅圖，受試教師先用普通話給孩子們講故事，聽後反應不大，再用香港粵語給孩子們講「故仔」，效果可想而知，孩子們既投入又踴躍。到了複述階段，孩子們都能積極發言，可粵方言的詞匯和句式大量出現。本文作者建議把講故事的語言次序掉換一下，即先用香港粵語「講故仔」，再用普通話「講故事」。這樣一換，普通話的語感相對增強，方言入文現象明顯減少。

4.4 學生成績

自從二年級全面推行用普通話教授語文之後，一年的試驗結果證明，五個班學生的成績不論在中文方面，抑或在普通話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進步，特別是普通話科，成績顯著。(油麻地天主教小學2000-2001年度小二考試成績)³

總結為以下四點：

1. 普通話聆聽方面有顯著進步；
2. 部份學生敢於用普通話回答老師的問題；
3. 作文方面少了粵方言句式及詞彙；
4. 語文及普通話能力都得到了提高。

5、問題與思考

5.1 問題

用普通話教授語文，在香港教育界，不但是一個熱門話題，更提到了議程上，成為大家探究的課題。用普通話教授語文，香港與內地相比情況確有不同。表現在：

第一，語言環境。普通話是大陸各民族的共同語，新中國成立以來，中國政府就開始「推普」，成績顯著，即使是方言區，也有良好的普通話語言環境。而在香港，由於歷史的種種原因（恕不贅述），小學的教學語言除英語外，就是香港粵語教學。1984年教育署推出普通話科，香港小學才開始接觸普通話。

第二，教學對象。中國北方的小學生其母語與普通話相似或接近，方言區的小學生雖然母語為方言，可從小就會聽會說普通話，在幼兒園已經接受正規的學習和訓練。可以說，內地小學生一般都具備雙語能力（這裏指的是普通話和方言）。香港學生則不同，他們既沒有普通話作為共同語的大語言環境，也沒有普通話作為學校、家庭的小語言環境，普通話對於香港小學生完全是陌生的。

第三，師資。內地的小學教師在師範院校已受到充分的訓練，無論語言能力還是教學法都有一定的基礎，用普通話教授語文問題不大。香港的小學教師，大部分缺乏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學習和訓練，不少人甚至連普通話也說不好。

第四，課程及教材。漢語拼音在內地屬語文科的範疇，小一上學期的頭幾個星期就已經完成整個漢語拼音系統的學習，以後的語文教學都是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教材完整、成熟。香港小學的語文教材雖然屬於漢語書面語範圍，可具有香港的特色。另外，在課程安排和教材編寫上也與內地相異。可以說，香港沒有適當教材供採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小學使用。

以上所談到的四點，本文只涉及了教學對象——學生這個方面。其實四者的關係非常緊密不可分割互相影響，本文作者只能逐一探討。

3 有興趣者可查閱油麻地天主教小學2000-2001年度小二學生中文和普通話考試成績。

5.2 思考

最後，本文作者從三方面談談小學推行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重要。

第一，香港的下一代面對著全新的挑戰。回歸中國，香港已成為特區，與13億同胞的溝通，與內地的聯繫將會越來越多，而中國加入世貿，跟世界接軌，香港在其間也擔負著特殊的角色。掌握普通話、提高中文水平是每個香港學生應該、也是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教學語言的改變必須經歷一個痛苦的過程，為了下一代的前途和利益，應該提倡在小學用普通話教授語文。

第二，語言學習和習得的特點。在小學這個階段，6歲至12歲的兒童，對語言的接收主要從習得而來，他們的學習方式與成年人不同。如果說成年人的語言學習以理性為主，小學生的語言學習則以感性為主，他們更多的是在日常生活中、在玩耍遊戲裏去模仿去習得。油麻地天主教小學一年的試驗證明，用普通話作為語文課的教學語言對小學生，特別是小一、小二的學生，這樣的過渡應該說相當順利。

第三，雙語教育。普通話與香港粵語，嚴格來說不能稱之為雙語，這裏所用的雙語概念是廣義的(普通話與漢語方言)。香港小學生如果在一年級就開始用普通話教授語文(包括漢語拼音的學習)，那麼，二年級以後，他們的普通話聽說能力都具有相當的水平，到了小學畢業，孩子們完成了從粵方言過渡到普通話的整個過程，相信他們基本上已經能夠掌握普通話了。另外，除了中文科，其他科目依然用香港粵語，社會語言和家庭語言也是如此，小學生的母語水平應該跟不用普通話教授語文的情況差不多，或差別不會很大。這樣，香港的小學教育將由母語粵方言向雙語(粵普)轉變，再加上原有的英語，形成三語的局面，這就可以更進一步落實「兩文三語」的政策了。

參考數目

呂必松：《對外漢語教學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年。

盛炎：《語言教學原理》，重慶：重慶出版社，1990年。

彭聃齡主編：《漢語認知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年。

朱曼殊主編：《兒童語言發展研究》，上海：華東大學出版社，1987年。

靳洪剛：《語言獲得理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